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目的：

為推展老人福利，改善中低收入戶長者居家生活環境，期望協助其於家中自由活動，增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居住安全及品質，一方面更能延長其留住家中的時間，避免過早進住機構；另一方面則可方便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減輕照顧負擔。

補助對象：

設籍並居住本鄉半年以上且具中低收入戶之六十五歲以上者（居住公有宿舍、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物除外）。

補助項目：

- 一、屋頂防水或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 二、改善衛浴設施、設備：如增加衛浴設施、擴大衛浴空間面積、加裝安全扶手、防滑地板等。
- 三、改善入口玄關、走道、樓梯等動線：如設置斜坡道、消除出入口高低差、設置扶手等。
- 四、其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設施及設備。

補助原則及標準：

- 一、以戶為單位，最高補助額度為新台幣伍萬元，且於三年內未接受本項補助者。
- 二、七十歲以上獨居或失能長者優先補助。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優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費用補助」。

申請期限：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應備文件：

【自有住宅者】

- 一、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
-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要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免附）。
- 四、切結書。
- 五、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應加蓋該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
- 六、施工前相片。

【租賃房屋者】

- 一、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
- 三、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須有村里長蓋章證明）。
- 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五、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要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免附）。
- 六、切結書。
- 七、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應加蓋該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

司章與負責人私章）。

八、施工前相片。

申請程序：

【修繕前】依申請先後次序審查，本所於受理申請案件五日內派員訪查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函送縣政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縣府函請本所通知申請人進行修繕，如未核准前修繕者不予補助。

【竣工後】申請人應於竣工後七日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相片各乙份及修繕經費發票或收據（施工廠商應為估價廠商），報請本所派員驗收，驗收完畢後本所檢具前述資料及驗收明細表函報縣府審核，經審核通過將通知申請人見具核准金額收據及申請人存摺帳戶影本辦理請款。